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1-03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1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公布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6月9日下午2:00
 3.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8日、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下午3:00-6月9日下午3:00。
 4.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7楼2号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 股权登记日:2011年06月0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7.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为联营公司武汉天马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天马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1年6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任的法律顾问;
4. 因故不能参加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时间:
2011年6月7日至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8:00。
4. 登记地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7层),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2 传真:0755-86225774 86225772。

5.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总机:0755-26094288 直线:0755-86225886 26094882
联系人:刘长清、蒋涛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 2011年6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 股票代码:360050;投票简称:天马投票
③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 360050;

C.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一至议案二统一表决;1.00代表议案1,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	100元
1	关于为联营公司武汉天马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天马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201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00元

注: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

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D.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zxuninyan@i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3991192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A.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下午3:00至2011年6月9日下午3:00。

5. 投票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限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公司 出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1	关于为联营公司武汉天马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天马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201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说明: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36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购置南昌市联发广场开设商场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向南昌联发置业有限公司购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中大道联发广场地上一层至地上四层物业,约38,000平方米,用于开设天虹商场。同意公司使用31,836万元购买该物业(含税),后续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预计约为4,298万元。该项目投资合计约为36,134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注册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由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叁仟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南昌联发广场,公司名称暂定为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在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之前,由深圳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购置南昌联发广场的前期买卖合同,待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之后,由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购置南昌联发广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总经理年薪由基本年薪、住房补贴、绩效奖金、EVA年薪组成,同意公司总经理2010年度薪酬。

因董事喻伟宣先生与本协议有直接利害关系,已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37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述
股票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1-09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2.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在陕西省宝鸡市公司本部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924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勇先生主持,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报告和议案,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 批准《二〇一〇年度报告及摘要》
- 同意票9246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2. 批准《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票9246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3. 批准《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票9246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4. 批准《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票9246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5. 批准《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1774.10万元(含并报表),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8.14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67.35万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7971.73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522.52万元。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分派日期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类似。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1-13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2010年度
2. 发放范围:2011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9,018,50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49,803,7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98,822,204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9日
2. 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0日
3. 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11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1. 本次转增股本于2011年6月10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转增比例直接划入股东证券账户。
2. 若股东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增加股份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前股本(股)	本次转增股本(股)	变动后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1,422	36,000,284	216,001,706	24.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017,082	113,803,416	682,820,498	75.97
合计	749,018,504	149,803,700	898,822,204	100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1-022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中标通知书内容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6月1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新疆公路局”)发来的两份《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递交的“喀什绕城南路公路改建工程(伍里桥互通式立交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G314线乌拉泊铁路公路立交桥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被新疆公路局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1. 中标价:
喀什绕城南路公路改建项目(伍里桥互通式立交工程)中标价为:72,398,190.81元(人民币,柒仟贰佰叁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捌角叁分)。
G314线乌拉泊铁路公路立交桥建设工程中标价为:34,419,211.21元(人民币;叁仟肆佰肆拾壹万玖仟贰佰壹拾壹元贰角叁分)

2. 工期:
喀什绕城南路公路改建项目(伍里桥互通式立交工程)工期为:488日历天。
G314线乌拉泊铁路公路立交桥建设工程工期为:183日历天

3.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 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到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52号与新疆公路局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签订合同之前按“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新疆公路局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中标通知书当事人介绍
1.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建国;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1-017。
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2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1	奇瑞企业有限公司
2	01*****089	晋丰泰
3	08*****263	深圳微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州电器大厦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定明、张丽
咨询电话:0755-61869088 传真电话:0755-26996965
六、备查文件
1.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1-035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5月20日(周五)10:00时,在佛山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朱玉林、周成新独立董事因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独立董事于秀峰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4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关于处理下属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同意公司委派至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公司”)的董事,按照东莞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同意下述事项:
① 同意东莞公司股东广东省东莞市高步工业总公司(下称“高步公司”)将其所持东莞公司10%的股权、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有限公司(下称“唯美公司”)将其所持东莞公司2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含当日)为东莞公司提供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

② 同意东莞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其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应得分红。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董事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1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 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1-3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纶”)收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编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11-0050号;生产范围: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有效期至:2016

年5月11日。苏州新纶已通过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验收,公司产品医用防护用品、普通食品口罩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